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行政许可证

编号 5002232025072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5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潼南区三块石水库特许经营项目(彭家院子防汛应急桥)工程		
建设地址	潼南区桂林街道		
建设规模	路线总长1.09km，包含一跨河桥梁。		
设计单位	重庆路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重庆市黔江区辉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价	918.04万元
监理单位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8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6年7月27日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